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業務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妙

電話：(02)2357-1366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600494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行函詢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得否因經濟因素申請貸款期限延展為 30 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並請轉知全體承辦金融機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行 96 年 9 月 28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60036371 號函，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6 年 10 月 29 日銀局（二）字第 09600464700 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09600559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行原則同意，並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有關民眾申辦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，因經濟因素個案申請貸款期限延展乙節，如經承辦金融機構同意展延，則本行同意，並於核准日起按每月貸款餘額申請國庫補貼，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，且補貼期限仍為 20 年。

（二）查上開利息補貼方式，預估政府 20 年平均每戶將增加利息補貼 3 萬餘元，鑒此，本案之申請民眾，應檢附村里長出具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，並出示收入支出表等資料，由承辦金融機構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局 長 楊 金 龍

裝

訂

線